

## 附件2

# 2024年湖北省“楚才计划”实施方案

为切实促进高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开放开发，积极探索湖北省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在参考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经验及总结2023年湖北省“楚才计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将继续组织实施2024年湖北省“楚才计划”。选拔、培养实施时间为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 一、培养方式

湖北省“楚才计划”以全国“中学生英才计划”为支撑，以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为依托，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在十堰市、宜昌市、襄阳市、荆州市实施湖北省“楚才计划”，结合“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高校（以下简称实施高校）及“楚才计划”当地实施高校（以下简称当地高校）科教资源，采用“双校共学、双师共培”的形式进行，由参与高校著名教授作为导师，中学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作为科技辅导员，在导师指导下共同培养中学生参加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等活动。

## 二、实施范围

### （一）实施城市

十堰市、宜昌市、襄阳市、荆州市

## （二）高校及学科

实施高校：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

当地高校：长江大学、湖北文理学院、三峡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涉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动力与机械、测绘、地理、土木、材料等学科。

## （三）导师团队

1.实施高校导师。由实施高校及省级管理办公室推荐优秀“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担任“楚才计划”导师，主要负责学生选拔及组织学生开展培养活动。

2.当地高校导师。当地高校导师应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导师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主要负责开展学生走进当地高校开展科学实践等活动。

## （四）参与中学及学生

实施城市省级示范高中在校学生

## 三、学生培养

湖北省“楚才计划”培养学生名额为35名左右。报名学生通过潜质测试、面试，最终进入培养环节。培养周期为一年（2024年1-12月）。

### （一）培养活动

1.走进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

大学、当地高校以及协同培养基地，体验大学生活和校园文化、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实践活动。

2.参加全国“中学生英才计划”冬令营、夏令营、学术交流、大师报告等线上学科交流活动。

3.参加省“高校科学营”、云上探究、科教活动下基层、中期交流、优秀学员传帮带等科学实践活动，聆听名家大师精彩报告，参与科技动手实践等科技与文化交流活动。

## （二）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将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1.日常评价。对学生参与培养活动的积极性、与导师沟通联系的自觉性、提交《成长日志》等情况进行评价，原则上培养周期内学生参加线上线下培养次数不应少于10次。

2.中期评价。7-8月，学生进行中期汇报，导师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

3.年度评价。11月，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成长日志》等材料。省级管理办公室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

## 四、组织管理

### （一）全国管理办公室

全国管理办公室将会同“中学生英才计划”各实施高校和协同培养基地等，开发优质科教资源，并向“楚才计划”学生开放。

### （二）省级管理办公室

省科协、省教育厅共同成立湖北省“楚才计划”领导小组，省级管理办公室设在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组建导师团队，搭建导师与学生交流平台。组织特色交流活动，举办夏令营、大师报告、交流会、云上探究等交流、实践活动。

### **（三）市级管理办公室**

推动本市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湖北省“楚才计划”，成立市级管理办公室，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当地高校及中学，做好“楚才计划”宣讲工作，组织和推进本市学生的推荐、培养、督导、总结评估等工作，组织专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探究活动。

### **（四）实施高校及当地高校**

实施高校及当地高校将“中学生英才计划”、“楚才计划”与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共同部署，共享资源，协同落实。协助做好学生面试等选拔工作。将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向中学辐射，向学生开放实验室、图书馆、博物馆、科普场馆、科学课程、科技交流活动等科技教育资源。实施高校导师组织学生参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术报告、专题研讨、课题组会、暑期实践活动等；当地高校组织学生进校参观考察，开展课题研究等。

### **（五）参与中学**

组建以校领导为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选拔推荐学生参与培养计划，推进学生培养工作，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 **七、进度安排**

与2024年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进度安排一致。